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富林自重字第 463A 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六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114年6月11日府地重字第114015651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，公告 30 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及時間：本會會址(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)，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止。
- 三、本會網站同步公告旨揭會議紀錄，請掃描下方 QR code 開啟瀏覽。



理事長林世雄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

三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(附件一)

四、列席人員：桃園市政府、市議員(吳進昌)、涂權吉立委主任(黃厚眾)

五、主 席：理事長 林世雄

記錄：曾天力

六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設理事9人，現已出席理事有7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：本區重劃工程工期展延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桃園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4 條附件六「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、施工、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」貳、四之規定辦理。
2. 本區重劃工程核定竣工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8 日，總工期為 912 日曆天，經桃園市政府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府地重字第 1120076503 號函核准備查在案。
3. 按本區工程截至 114 年 4 月份，本工程累計實際進度為 40.35%。因以下因素導致工程延宕，爰提出展延申請：
 - (1) 本重劃區涉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變更及廢止作業，須配合相關單位進行協調與溝通，歷經 2 年多辦理，始完成灌溉工程設計成果報告書圖，並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原則同意在案，並於 114 年 5 月 14 日回文准許開工。後續本會將加速推動相關施工作業(計畫道路 20-1)，俾利辦理富坡路既有設施之廢除與改道工程及汙排水相關設施銜接。
 - (2) 本案於 113 年 5 月 8 日函文(富林自重字第 377 號)台灣電力公司配合辦理十全路路段斷電及線路遷移作業，然台電遲至今日尚未完成

線路遷移，經本會積極聯繫台電，其回應為預估將於 114 年 6 月 9 日進場執行路線遷移作業(最後工序)，進而影響本區十全路地下排水箱涵銜接工程(長度約 330 公尺)，導致工程進度嚴重延宕(約延誤一年)。本會將於台電施作完成後趕工排水箱涵銜接工程，以利後續工項順利施工，亦可增加工區雨水排放，減少雨後施工障礙情形。

(3) 如上開說明，本區現階段仍希望如實際預計工程進度，因無法抗拒因素，影響後面銜接工程作業，而導致全區工程落後，經監造單位(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)審核符合展延天數，爰提請同意本重劃區預計工程竣工日：115 年 8 月 17 日，展延天數為 333 日曆天(114.9.19-115.8.17)，總工期為 1245 個日曆天(912+333)。

辦法：經出席理事同意，擬將展延要徑修正進度表(附件二)、展延後預定排程進度表(附件三)及配合預定進度各階段趕工說明圖(附件四)，提請桃園市政府准予同意備查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同意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(二)：本區工程人員名單異動，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

1. 因本案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廠商內部作業調整，涉及本會相關人員職務異動。
2. 本次異動項目為工程承辦人等其他職務調整。
3. 有關異動後之雇用人員及委託專業廠商名冊(附件五)，敬請審閱追認。

辦法：經出席理事同意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相關人員名冊送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依上開辦法所揭程序辦理。

八、臨時提案：

臨時提案(一)：本區重劃工程變更設計工程預算書圖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、桃園市政府受理自

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 14 條附件六「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、施工、驗收及接管作業程序」、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。

2. 經查本會刻正依工程設計圖(前經桃園市政府 111 年 5 月 20 日府地重字第 1110129950 號函核定在案)進行施工作業。
3. 本次辦理變更設計，詳如寰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函送之「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變更項目」(附件六)所列變更內容，其有關「道路鋪面結構、鍍鋅隔柵板形式、扶手及鐵欄杆形式」業經桃園市政府於 114 年 1 月 6 日以桃地重字第 1130083601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。另本重劃區內公四用地整體景觀規劃變更，植栽樹種比例亦作調整，本會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富林自重字第 371 號函報告權責單位備查。

辦法：經出席理事同意，擬將說明三所提相關資料函送桃園市政府所屬權管局處審核。

決議：經出席理事同意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